

經濟部水利署檔卷應用申請書

附件一(正面)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(身分證字號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立案證號或國籍、護照號碼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	住(居)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聯絡電話、e-mail
申請人 (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)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 e-mail：_____
※代表人或管理人 (法人或團體申請時填)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 e-mail：_____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 e-mail：_____
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或相關資訊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	檔號/文號	檔卷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抄錄攝影】【複製】【郵寄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 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

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

※自備可攜式電腦：是 否 ※自備可攜式媒體：是 否

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

申請人簽章： ※代表人或管理人簽章： ※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標記※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立案證號或國籍、護照號碼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附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本署檔卷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檔卷應用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申請人應用檔卷，由本署人員陪同在檔卷應用處所內為之，應維持檔卷資料之完整不得有並不得有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對檔卷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。
 - (二) 裝訂之檔卷不得拆散。
 - (三) 不得有其他損壞檔卷之行為。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當場中止其應用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八、申請人抄寫檔卷，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者，應經本署許可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本署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，可攜式電腦嚴禁連接本署網路系統，可攜式媒體使用前須經掃毒檢查。
- 九、檔卷應用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、郵寄或傳真方式送本署。

地址：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

電話：04-22501467

傳真：04-22501628
- 十一、其他應告知事項：
 - (一) 申請檔卷應用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 - (二) 檔卷應用收費標準：申請人申請應用檔卷收費標準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。
 - (三) 有關應用本署檔卷，依本署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、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等規定辦理之。